于都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历史博物馆

“博物馆之友”章程

一、宗旨和任务

     于都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历史“博物馆之友”是本馆与社会各界沟通的桥梁，是传播长征文化和于都文化的有效途径，以增强本馆的社会影响力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交流，共同发展博物馆这一社会共同文化空间，弘扬地域文化献智献力为宗旨。

     本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的任务：加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，及时了解人民群众意见及要求；增强与社会各界的交流、合作，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及方法；吸引社会各界所支持、利用社会力量办馆，增强博物馆的社会基础；为热爱地方历史文化的热心人士提供各种信息、资料和交流平台，推动“博物馆之友”成员个人及社会文化的共同进步。

 二、人员构成

     本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由馆外热心公益事业、热爱长征文化、地方历史文化的学者、收藏爱好者、教育工作者、旅游工作者等社会各阶层人士或机构、团体组成，在国家文物法规及其他各种相关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 三、“博物馆之友”成员的权利

    1、参加本馆举办的学习和培训活动。

    2、购买本馆所售的书刊及纪念品可享受会员优惠。

    3、享受免费专人讲解服务。

    4、享受优惠利用本馆报告厅、临时展厅举办各种展览及文化活动。

    5、享受参加“博物馆之友”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。

    6、享受本馆不定期寄出的最新展览信息请柬以及宣传材料等。

    7、享受免费查阅本馆的图书及有关文物的文字、照片资料。

    8、个人撰写的学术文章经审定可以在我馆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发表，我馆会按照相关标准支付报酬。

    9、未成年人士可优先参加本馆举办的寒暑假活动。

    四、“博物馆之友”成员的义务

    1、“博物馆之友”个人成员每年缴纳会费不低于20元，机构、团体成员每年缴纳会费不低于100元，作为基本活动经费。

    2、对本馆展览、宣教等工作提供反馈意见或建议。

    3、通过各种途径对我馆的陈列展览以及各种活动进行宣传。

    4、协助博物馆组织临时展览、征集文物、开展文物鉴赏、文博研讨等业务活动。

    5、参加由博物馆组织的公益活动，本人或介绍他人来博物馆做志愿者或临时义工。

     五、“博物馆之友”的管理

     1、“博物馆之友”成员的登记与管理由本馆宣传科负责，“博物馆之友”会员加入前需填写会员登记表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本馆对登记信息资料予以保密。

    2、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2人，在年会上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负责组织和开展活动，年底进行总结，分设小组若干，组长由小组推举产生。

    3、每年举办一次年会，总结工作，制定计划，同时对有突出贡献的“博物馆之友”进行表彰。

    4、一年之内无任何联系又未做出特别说明者视为自动退出。

2021年6月13日